

证券代码：834797

证券简称：荣达禽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家荣与公司股东广德荣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德荣凤”)的通知。

为确保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保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023年7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家荣与公司股东广德荣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广德荣凤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行行也进行了签字确认，对一致行动方式等内容作出具体约定。

#### 一、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家荣与公司股东广德荣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卢贤安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方式等内容作出具体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至今，各方均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广德荣凤执行事务合伙人卢贤安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及《离职申请》，其所持有的广德荣凤出资额全部转让于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行行，截止到2023年7月19日，已完成广德荣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转让手续。

目前卢贤安不再持有广德荣凤出资额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再享有该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基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告终结。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刘家荣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5,530,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43%，刘家荣为广德融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德融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30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2%。刘家荣与公司股东余财龙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余财龙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4%。

广德荣凤系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1,793,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9%。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合计控制公司 53.89%的表决权。

##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为刘家荣，乙方为广德荣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了加强双方之间的合作，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家荣与广德荣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并签订本协议，以资遵行。

### 一、双方确认如下事实：

因双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自公司成立至今：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对如何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在事实上保持一致；

二、乙方承诺，自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

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与实际控制人刘家荣先生保持一致：

1. 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 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8. 修改章程；
9. 对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 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1. 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12. 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双方承诺，对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的同时，各自依据其股权比例享有分红权。

四、双方承诺，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 五、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因其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经双方友好协商不成，可向广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旨在明确继续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共同实施重大影响的一致行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等产生不良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
2. 《一致行动协议》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